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或“评估机构”）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公司本次评估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资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资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拟购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

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资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以中资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龙毅、马忠、马萍**

**2022年4月19日**